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5.587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 份	2,196.000 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 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 元 / 份	10.66 元 / 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 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9.075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71.6125 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能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9.234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65.5875 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等公告。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360.780 份,剩余 355.345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549.000 份,已全部行权完毕。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娅、李程锦、卢海航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15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8,434,903.17 元,业绩基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93,632,322.78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6.06%,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 9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5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9 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4.45%(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共计 165.587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能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345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可行权数量:165.5875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99 人

(四)行权价格:14.38 元 /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25%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97 人)			639.3500	156.0875	24.41%
合计			677.3500	165.5875	24.45%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卢海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卢海航为公司董事;

2.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 9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65.5875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1 栋 30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993,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列席 3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869,001	99.8074	853,201	0.1460	271,200	0.0466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10,501	99.7803	988,301	0.1692	294,600	0.05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54,001	99.7877	897,701	0.1537	341,700	0.0586

4、议案名称:《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127,032	90.9474	52,536,770	8.9961	329,600	0.0565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004,532	90.9264	52,671,370	9.0191	317,500	0.054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136,232	90.9490	52,510,370	8.9916	346,800	0.059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807,401	99.7969	893,001	0.1529	293,000	0.0502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637,601	99.7678	1,032,701	0.1768	323,100	0.0554

9、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584,001	99.7586	1,072,001	0.1835	337,400	0.057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835,001	99.8016	852,801	0.1460	305,600	0.05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515,770	98.0542	988,301	1.5020	294,600	0.4478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4,559,270	98.1163	897,701	1.3643	341,700	0.5194
4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932,301	19.6543	52,536,770	79.8447	329,600	0.5010
5	《关于 2026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809,801	19.4681	52,671,370	80.0402	317,500	0.4827
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12,941,501	19.6683	52,510,370	79.8046	346,800	0.527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612,670	98.1975	893,001	1.3571	293,000	0.4454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64,442,870	97.9394	1,032,701	1.5694	323,100	0.4912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389,270	97.8580	1,072,001	1.6292	337,400	0.5128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640,270	98.2394	852,801	1.2960	305,600	0.46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10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郭子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参会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董事会秘书:王寒朵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星

(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有所调整)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程楚楚

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邮箱:IR@ndgf.net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10 号 1 号楼挖金客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10 号 1 号楼挖金客大厦 9 层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翟晓艳;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10 号 1 号楼挖金客大厦 9 层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